

第八章 智財咭

8.1 設施

- (a) 馬會可提供設施，使投注戶口持有人，可籍使用智財咭（咭）：
 - (i) 在投注終端機上向營辦者作出投注；
 - (ii) 查詢投注戶口的結存；
 - (iii) 要求自其投注戶口內支取一筆款項，以存入其首定銀行戶口內；
 - (iv) 從其指定銀行戶口內，轉撥資金往馬會的銀行戶口，用以存入其投注戶口；或者，如投注戶口持有人的銀行有提供有關設施，查詢其銀行戶口的結存；
 - (v) 自其投注戶口內支取現金；或
 - (vi) 更改智財咭的個人密碼。
- (b) 馬會可無須向投注戶口持有人或營辦者說明理由，拒絕向任何投注戶口持有人發出智財咭，或拒絕通過智財咭作出的投注、資金撤回或轉撥。

8.2 服務的範圍及程度

- (a) 馬會可根據馬會及營辦者的決定操作系統，使智財咭得以使用。
- (b) 馬會及營辦者可共同決定何種交易可以利用智財咭進行。
- (c) 馬會可限制智財咭的使用時間及智財咭可提供的服務。
- (d) 馬會可限制在任何一日或任何一段時間內，任何個別使用者使用智財咭的次數，及在任何交易所涉及的款額。

- (e) 馬會及營辦者可協議及釐定發出智財咭的保證金或使用智財咭的費用。

8.3 申請

投注戶口持有人如想獲發智財咭，必須以書面向馬會作出申請，遞交合適的申請表格並同時繳交規定的保證金及費用（若有）。

8.4 發咭的限制

- (a) 只有投注戶口持有人方可申請獲發和使用智財咭。
- (b) 對投注戶口持有人獲發智財咭的申請，由馬會決定。
- (c) 營辦者可指示馬會，或馬會可根據本規例第 8.1(b) 條，毋須說明任何理由而拒絕向任何人士發給智財咭。

8.5 有效性

- (a) 每張智財咭均具一項獨特的識別證明號碼。
- (b) 智財咭的有效期由馬會決定。
- (c) 如智財咭在 365 天或或以上期間內未被使用，馬會可毋須再給予持咭人通知而中止或取消該智財咭，且投注戶口內的任何存款結餘及智財咭內的保證金須予以沒收。有關存款結餘並應被視為已獲投注戶口持有人的指示作為慈善捐款付予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且其對獲得有關該捐款的收據的所有權利均已被放棄。

8.6 使用

- (a) 智財咭為馬會的財產；馬會提出要求時，必須立即歸還馬會。
- (b) 智財咭不得轉讓，並只可由投注戶口持有人使用。
- (c) 馬會為每位投注戶口持有人編配一個個人密碼，投注戶口持有人其後可重新選擇其個人密碼。

- (d) 當使用智財咭時，必須將個人密碼輸入馬會的投注終端機內。
- (e) 投注戶口持有人必須將其個人密碼保密。
- (f) 一經透過智財咭作出投注、提款或轉撥資金的指示，有關指示不可更改或撤回。
- (g) 在任何時間，營辦者可指示馬會，或馬會可根據本規例第8.1(b)條，毋須說明任何理由而拒絕透過智財咭作出的投注、資金撤回或轉撥。
- (h) 對透過智財咭作出指示的人，馬會或營辦者並無任何責任查詢或核實其是否就是投注戶口持有人。任何透過智財咭作出的指示，須當作由投注戶口持有人作出。

8.7 遺失及損毀

- (a) 智財咭如有遺失，必須立即以書面向馬會報失。
- (b) 智財咭如有損毀，必須立即交回馬會更換。
- (c) 馬會可拒絕一張損毀的智財咭作任何用途的使用。
- (d) 馬會可全權決定收取補發新咭的費用。

8.8 終止戶口

- (a) 智財咭的使用權緊隨相應的投注戶口的終止而終止。
- (b) 在投注戶口終止時，智財咭持有人須立即將智財咭交回馬會。
- (c) 個人密碼在投注戶口終止時，即告失效。
- (d) 在相應的投注戶口終止後，任何透過智財咭作出的投注，不會成為有效投注。

8.9 免除責任

馬會或營辦者毋須因以下各種情況而向任何人士負上任何責任：

- (a) 馬會及／或營辦者無法處理透過使用智財咭提交的投注；
- (b) 馬會無法接受透過智財咭指示撤回或轉撥的資金；
- (c) 馬會無法履行透過智財咭指示撤回或轉撥的資金；
- (d) 因與使用智財咭相關的任何機件、網絡或系統故障或失靈而引致的任何損失，無論該機件、網絡或系統是馬會、營辦者或第三者所擁有或操作的；
- (e) 由於其銀行戶口或投注戶口被第三者透過智財咭擅用，而引致投注戶口持有人的任何損失；或
- (f) 因任何職員或任何第三者的行為或遺漏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而該第三者提供與智財咭操作有關的服務，或與智財咭互相聯繫的任何機件、網絡或系統的操作有關，無論該相聯繫的機件、網絡或系統是馬會、營辦者或第三者所擁有或操作的。